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两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届满，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同时，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投资者可选择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该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近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